

# 责令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决定书

东人防责缴〔2025〕5号

东莞市大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九条、《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防办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0〕27号）第二条、《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工作指引〉的通知》（粤人防办发〔2022〕1号）第一条、第五条的规定，结合相关资料，你公司建设的汇景香樟公馆（三区）项目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为4002.54平方米。

经核查，你公司在收到我办于2022年4月22日送达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人防责改通〔2022〕10号）后未按时向人防审批部门补办人防工程建设审批手续并提交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修建方案。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条、《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

费标准的通知》（东发改〔2021〕30号）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于2025年8月31日前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人民币7204572元至代收银行，具体详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东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5年3月13日



# 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编号: DG-30424-20250331-000011

录入日期: 2025-03-31 打印日期: 2025-03-31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列至角分)

缴费人名称		东莞市大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缴费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97708769W			
经办人姓名	陈丽仪	经办人联系电话	13532774766	经办人身份证号	441900198607282787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1	人防办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市级审批-企业)	2025-03-31	2025-03-31
序号	应缴费基数	应缴费基数减除额	本期应补(退)费额	合同编号	缴款截止日期
1	7204572.00	0.00	7204572.00	DG-30424-20250331-000011	2025-08-31
合计	7204572.00		合计金额大写	柒佰贰拾万零肆仟伍佰柒拾贰元整	
备注	汇景香樟公馆(三区)项目				
主管单位名称	东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征收税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樟木头税务分局

尊敬的缴费人: 您的缴费信息已推送至税务部门且核验通过, 请在缴款期限前登陆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地方特色-税费申报及缴纳-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确认)或粤税通(全部功能-非税收入业务-缴费信息查询及确认)确认缴费信息, 并按时足额缴纳费款, 详细操作见缴费指南或咨询12366。



